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7-05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542,848.47	1,893,303,344.80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691,652.90	889,785,755.78	0.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410,557.65	35.14%	1,089,826,480.26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2,817.01	315.04%	5,058,863.53	-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7,630.49	162.60%	2,821,766.58	-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15,711.33	-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305.00%	0.0089	-5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305.00%	0.0089	-5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88.89%	0.57%	-4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4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9,055.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9,5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48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3,94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2.91	
合计	2,237,096.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9%	126,211,344	0	质押	116,100,00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4.47%	25,533,534	13,166,767	质押	25,521,60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3.87%	22,102,904	22,102,904	质押	22,101,66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马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9,022,251	0			
郁其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4,427,923	0	质押	13,884,400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2,573,296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770,000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189,600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887,230	0			
马晓霞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881,27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211,3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211,34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马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022,251	人民币普通股	19,022,251
郁其平	14,427,923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923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12,573,29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3,296
徐仁华	12,366,767	人民币普通股	12,366,76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0,0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9,60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87,230	人民币普通股	6,887,230
马晓霞	5,881,272	人民币普通股	5,881,272
任海峰	3,506,492	人民币普通股	3,506,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马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构成实质性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金陵控股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徐敏先生为股东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56%	本期加大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5.45%	本期增加工程项目付款所致
应收利息	-100.00%	本期及时结算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5.59%	本期增加其他客户往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84%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增值税待抵税金所致
在建工程	44.54%	本期增加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269.27%	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1%	本期增加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445.28%	本期增加开出票据所致
预收账款	38.89%	本期增加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44%	年初计提薪酬本期兑现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27%	本期减少其他客户往来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5.47%	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所致
营业收入	29.57%	本期增加贸易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35.78%	本期增加贸易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51.80%	本期因税规调整科目税金重分类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3.97%	本期增加市场开发投入及增加销货运费所致
财务费用	87.10%	本期同比增加银行借款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39%	本期收回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55%	本期联营企业收益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	本期偿还控股股东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1、控股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	2016年04月12日	长期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承诺	2015年5月公司与富惠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6,120万元人民币向股权出售方收购力菲克51%股权，鉴于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业绩补偿，即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和力菲克股东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度7月起三年内力菲克累积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71万元，若力菲克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以上指标，差额部分由富惠控股、天马集团按甲丙双方持有力菲克的股权比例对力菲克进行补偿。	2015年05月29日	自2016年4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愿承诺	金陵控股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银港科技100%项目：在银港科技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的基础上，金陵控股补充承诺：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金陵控股承诺对华软金科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详见（天马精化2017-052号公告）	2017年09月29日	银港科技未来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对赌期结束后完毕。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6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04.5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造纸化学品业务板块市场回暖；供应链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新并购科技金融业务将会产生效益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c/002453.shtml)《天马精化：2017 年 9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_____

王广宇

2017 年 10 月 24 日